

人員極大工作負擔，如抽出人力將無法辦理，仍請大會再考量。

3. 因外勞仍有調解勞資爭議問題之需求，建請諮詢、查察人員得辦理調解業務，經費得彈性調配運用。

勞委會綜合規劃處鐘副處長琳惠：

本計畫原已定案不再補助，復因考量地方政府確有人力需求之情形，特於「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預算總額內再檢討調整經費，以維持各縣市原有補助人數，並重新核配補助人力分別辦理「提升勞工福祉」與「外籍勞工管理」等2項計畫。

勞委會勞動條件處謝副處長倩蓓：

有關102年度於「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勞工退休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係於有限經費額度內，考量各縣市政府截至目前為止，查核待查未開戶數及已開戶數欠繳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家數，作為人力分配之參考。

職業訓練局外國人聘僱管理組陳組長瑞嘉：

1. 本局於原「維護勞工權益暨提升勞工生活品質作業計畫」項下爭取50名人力，已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會議，針對整體人力重新訂定核配公式，將微調相關事項後於近期內通知地方政府。
2. 補助地方政府人力，因受限於不得超過96年度編列之經費及員額，致無法再增加人力。將爭取保留該員額，所需經費於10%額度內支應，以賡續辦理諮詢、查察等業務。
3. 有關謝委員建議諮詢、查察人員得辦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調解業務，因該工作尚未涉及執行公權力，得參與辦理該業務。

潘召集人世偉（本次會議主席）

1. 本案因考量地方政府確有人力需求，多方設法協助調度經費恢復補助人力。惟補助人力之前提，應兼顧本會業務需要及地方政府人力配置，並非以補足地方政府人力為目的。縣市首長如認為勞工行政業務極為重要，應考量計畫之必要性由內部自行調配人力，請各縣市政府勿完全仰賴就安基金補助人力。
2. 地方政府協助本會推動政策，所需人力並非不得配置，但應

建立配置機制。中央補助地方政府人力係屬暫時性填補措施，下（102）年度將全盤重新檢討配置人力之合理性及研議地方政府之銜接調整機制。本案係該計畫既有人力接續聘僱之應急措施，請委員支持。

決議：同意解管。

二、102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審查結果。

決議：同意解管。

三、有關101年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具委託研究性質計畫提送成果報告案，提請討論。

決議：併報告案第5、6、7案決定。

四、建請於下次就安基金管理會議時，針對外勞人數增加之因應與配套措施提出專案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併報告案第4案決定。

柒、報告事項

1、外勞在臺人數：

統計至101年10月底止，本國就業人數¹計1,089萬7千人。另產業外勞在臺24萬2,522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2.23%^{註1}），其中製造業外勞23萬66人（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比率7.72%^{註2}），營造業外勞3,331人（與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比率0.39%^{註3}），外籍船員9,125人（與本國農業就業人數比率1.68%^{註4}）；另社福外勞20萬1,287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1.85%），其中外籍看護工19萬9,134人（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47.30%^{註5}），外籍幫傭2,153人（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0.40%^{註6}）。

決議：洽悉。

¹ 註1：產業或社福外勞與本國就業人數之比率=產業或社福外勞在臺人數÷本國就業人數

註2：製造業外勞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製造業外勞在臺人數÷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

註3：營造業外勞與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營造業外勞在臺人數÷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

註4：外籍船員與本國農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船員在臺人數÷本國農業就業人數

註5：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

註6：外籍幫傭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幫傭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2、

就業安定基金現金收支情形：

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現金總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416 億 5,705 萬 5,616 元，總支出 1,286 億 1,237 萬 2,103 元，現金餘額 130 億 4,468 萬 3,513 元。

決議：洽悉。

三、辦理「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評鑑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本局於 93 年核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評鑑計畫」，於 94 年試辦上一年度評鑑作業，自 95 年度起正式辦理，截至本（101）年度已辦理第 7 次（評鑑 100 年度）評鑑作業。除書面審查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提供之執行成果資料外，並辦理實地訪視。依歷年評鑑結果，各縣市政府在執行績效上普遍提升，顯示縣市政府均相當重視評鑑成績，並已發揮相當程度之監督及鼓勵作用。

決議：洽悉。

四、「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之人力檢討與因應」報告：

本會自 84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外勞諮詢服務中心，並配置外勞諮詢服務人員 60 名，另自 89 年 11 月起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配置 115 名外籍勞工業務訪視員，因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嗣於 95 年重新檢討後，將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由 60 名擴增至 100 名，外籍勞工業務訪視員由 115 名擴充至 240 名。惟目前本局補助地方政府進用人力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相關規定及 96 年立法院預算審查之決議辦理，並受限於 96 年度臨時人力進用人數與經費限制，自 96 年迄今，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仍維持 100 名，外籍勞工業務訪視員仍維持 240 名。

近年來外籍勞工政策調整，將使外籍勞工人數增加，爰有再重新檢討諮詢及查察人力之必要。

與會委員意見摘要

成委員之約：

本案係前次會議所提針對外勞人數增加之因應與配套措施提出專案報告之列管事項，惟本次僅針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人力提出檢討報告，雖有關聯但仍有落差，建議檢討範圍應包含政策面、管理措施等整體面向。

吳委員玉琴：

1. 外勞人數持續增加，尤其外籍家庭看護工，居家服務單位反映，政府開放80歲以上失能老人可申請外勞，致服務時數減少，進用外勞已產生替代性效果，嚴重衝擊本國勞工就業，建請勞委會進行政策評估及提出因應措施。
2. 有關業務單位所述於5月9日召開會議達成放寬申請資格之共識與事實不符，當時如與居家服務單位討論，將反對放寬外籍看護工，因全國受照護人數僅有3萬7千人，外籍看護工即引進3萬3千人，就業機會已由外勞取代。

謝委員政達：

本案係回應楊委員前次會議之臨時提案，惟應包含勞動市場之就業面向、衛生檢查面向及治安面向等整體評估後，檢討地方政府之人力因應措施。

賴委員淑惠（就業安全科黃科長麗芬代理）：

開放外勞係屬中央之政策，因業務增加致增加人力之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原10%分配款容納，似不合理。另外勞業務增加致新增人力尚需考量原計畫人員出路，未考量工作職能是否勝任，且未依比率分配，致本府分配名額減少。業務須長期規劃，人力如為賡續補助，建議用人應回歸業務面，如不適任將影響業務推動。

高委員月霞：

有關10%分配款之合理性，因資源有限，惟分配數將隨母數變動，如母數增加分配數亦將增加，請各代表委員共體時艱。

楊委員茹憶：

本項提案之原意確屬檢討補助地方政府管理外勞之人力，建議應全面分析問題，再研議如何解決。

職業訓練局外國人聘僱管理組陳組長瑞嘉：

本案係依楊委員茹憶前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專案報告。

職業訓練局外國人聘僱管理組薛科長鑑忠：

1. 有關吳委員所提放寬外籍看護工之申請資格，本會面臨外界不同之反映，一為大幅放寬，另為維持現狀。考量國內長期照護體系發展現況，因內政部、衛生署受限於預算無法充分編列，致長期照護體系發展緩慢，故採取較為保守方式並參考國人平均餘命約79餘歲，針對80歲以上高齡者採取適度放寬申請資格，並於5月9日提送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決議前，先行邀請內政部、衛生署等跨部會討論並獲致共識放寬外籍看護工申請資格，預計最多將有3萬3,000個家庭受惠。
2. 有關外勞引進警戒指標，業經委託研究單位辦理外勞引進對國內整體經濟與社會效益之制度化評估機制，將於報告事項第7案說明警戒指標及相關內容。

林委員兼執行秘書三貴：

1. 有關86名人力計畫，於102年度將辦理「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及「外籍勞工管理」計畫，相關人力運用，理應配合該計畫所應辦理業務。
2. 有關吳委員所提引進外勞衝擊本國勞工就業機會之相關議題，涉及外勞政策之相關議題，建議交由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研究處理。

潘召集人世偉（本次會議主席）：

1. 臺中市政府代表意見，本會感同身受，同樣面臨業務應專業化並由專業人員辦理，不宜由非公務員執行，本會雖多次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反映，惟仍須自行解決人力問題。簡言之，本案係因就安基金之經費，始有人力配置之相關問題，惟地方政府之人力需求仍請內部自行調配，不宜仰賴中央補助。
2. 有關開放外籍看護工申請資格，本會面臨外界要求開放及衝擊國內看護工就業機會之雙重壓力，因國內長照體系成長緩慢，故採保守方式開放申請資格，以等待長照體系之健全發展。
3. 各地方政府所需人力之功能不盡相同，故臺中市政府所

提應非屬人力功能不符，係缺乏配置機制。本會將於下（102）年度全盤重新檢討補助人力之合理配置，並建立地方政府內部調整機制、中央調整機制及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銜接機制。

決議：

- 1、洽悉。列管案第4案解管。
- 2、有關引進外籍勞工衝擊本國勞工就業機會，相關政策面、管理措施等面向影響，請交由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後續研究處理。

五、「評估實施3K產業外勞5級制對於國內勞動就業市場及產業經濟發展之影響」研究報告：

本會依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之共識，於96年10月3日起整併重大投資案與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產業之外勞申請，經常性開放3K3班產業申請外勞，且依其產業特性核配外勞比例，另外勞聘僱期滿之廠商如為3K3班產業得以初次招募新申請案予以接軌，並定期稽核廠商僱用本、外勞比例，在不影響國內勞工就業權益等基本原則下，補充產業所欠缺之勞動力。

本會與經濟部依政策小組會議共識，並整體考量各3K行業之產業關聯、缺工情形、企業規模大小及競業基礎之不同，依產業特性與特定製程之需求，於99年10月1日起發布施行製造業3K外勞聘僱新制，調整3K行業適用範圍，及將原製造業3級外勞核配比率，分級調整為10%、15%、20%、25%、35%等5級制，以合理分配產業外勞名額，並促進國人就業，穩定企業經營及解決基層人力不足。

為評估調整實施3K5級制實施以來，對於產業經濟發展及本國勞工勞動條件及就業之影響，進而提供相關產業外勞政策之建議，以作為後續外勞政策檢討及修訂之參考。本會職業訓練局爰委託致理技術學院辦理「評估實施3K產業外勞5級制對於國內勞動就業市場及產業經濟發展之影響計畫」委託研究案。

與會委員意見摘要

潘召集人世偉（本次會議主席）：

本案係由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委員分別實地考察各行

業、職業之工作內容及缺工情形，雇主如依 3K5 級制分配之人力仍有不足，規劃以價制量方式，提供雇主選擇附加就業安定費以僱用本勞相同成本方式僱用外勞。本案法制作業尚未完成，未來實施後，仍將持續檢討對我國勞動市場之影響。

決議：洽悉。列管案第3案解管。

六、「建置促進區域人才資本競爭力行動架構與勞動力發展決策指標」研究報告：

為確實掌握區域人才資本競爭力、區域經濟與社會之健全均衡發展，以整合中央與區域之勞動力發展實務決策需求，於 100 年度起委託中華財政學會辦理「建置促進區域人才資本競爭力行動架構與勞動力發展決策指標」專案計畫，主要需求項目為，建構勞動力發展之人才資本競爭力行動架構、研擬能反應國內勞動力發展的 30 項綜合性指標、提出各分署之區域人才資本競爭力報告、辦理促進勞動力發展人才資本競爭力之成果座談會。

與會委員意見摘要

辛委員炳隆：

1. 本案 GIS 資訊系統平台，包含資料蒐集及產出用途，應定位清楚，係為預警或為例行政策規劃之用。未來，系統如定位為協助各分署或署本部之政策規劃，尚足堪使用，如作為預警用途，指標數仍須再行調整。
2. 有關區域產業發展之指標應為產業之結構，始具意義，本報告所列指標如每週工作時數、勞動人口遷入、遷出人數均非歸類為區域產業發展之指標，建議勿採用並再調整修正相關指標之內涵。

成委員之約：

1. 本案應評估考量 GIS 資訊系統所蒐集、調查之內容，係為滿足產出成果之需要，以利後續決策作為之參考。
2. 本案指標主要係提供勞動力決策之參考，雖參考國外經驗與國際接軌，惟 OECD 已不再使用就業率，僅參考就業人數與人口數之關係，如相關指標須與國際接軌，應了解目前國際社會慣用之指標；另指標數多達 37 項，將有指標與指標互相干擾之情形，建議設計數個關鍵指標即可。

高委員月霞：

1. 委託研究案具有前瞻性，因此，管理學相關觀念之釐清及溝通至為重要，建議請專家學者以演講方式，闡述相關觀念與概念，使外界較易了解。
2. 第39頁之相關具體建議，如由上而下、由下而上之決策流程係屬管理學之理論，實務上仍需同仁共同努力。設計指標數之多寡並非問題，實務面之運用較為重要，建議本案應延伸出更多構思提供決策參考。

郝委員鳳鳴：

目前普遍存在農業缺工情形，建議與農委會合作並納入相關資料，供決策參考。

潘召集人世偉（本次會議主席）：

GIS 資訊決策系統至為重要，地方政府亦可參考運用，倘經濟情勢不佳，如透過該系統平台掌握區域狀況，將有助資源投入，本案如有必要可尋求專家協助。

決議：洽悉。列管案第3案解管。各委員意見請業務單位列為未來推動之參考。

七、「建立外籍勞工引進對國內整體經濟與社會效益之制度化評估機制」研究報告：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52條第3項規定，略以每年引進外籍勞工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僱主、學者代表協商之。本會已邀集全國性勞資團體、學者專家、政府機關共同組成「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透過勞資學政社會對話平臺，每3個月定期共商重要外籍勞工政策，並於每次會議中報告外籍勞工人數及國內就業情勢，動態管理外籍勞工人數，以適度調整外籍勞工引進政策。為提供更多元及客觀之參考指標項目，俾利政策研議參考，本會職業訓練局爰委託致理技術學院辦理「建立外籍勞工引進對國內整體經濟與社會效益之制度化評估機制」委託研究案。

與會委員意見摘要

吳委員玉琴：

本報告案之政策建議或發現現象，均顯示外籍看護工已有取代

本國居家服務員之情形。惟居家服務員無法增加之原因，係行政院預算未編足，致內政部無法足量提供服務。本報告案之控管邏輯，未設定受政策面影響之相關前提。

楊委員茹憶：

有關簡報資料中，主要研究發現之外勞總額警戒分析第6項，其中，負向警戒指標之「本國非專技人員失業人數增加率」，相較第7項，負向警戒指標之「本國居家服務員人數增加率」，一為失業人數，一為具備資格人數，二者指標不同。有關本國居家服務員人數，係指受過訓練具備資格之服務員，抑或實際就業人數。

辛委員炳隆：

楊委員所提居家服務員人數，係指通過技能檢定取得證照人數或經訓練取得結訓證書人數，如採用就業人數，將有受政策面影響之因素，不具實質意義。另本研究案之邏輯設定，係以國內就業人數增加，則減少外籍看護工引進人數。

潘召集人世偉（本次會議主席）：

本研究結果尚未納入政策實施，未來於執行時，將再檢討影響情形。

決議：洽悉。列管案第3案解管。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處

提案單位：勞委會勞動條件

案由：有關補助各縣市政府人力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近日重大勞資爭議事業單位關廠、歇業後，雇主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以支付勞工舊制年資退休金，致勞工退休權益受損，監察院、立法院預算中心、立法委員、工會對於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業務多所關注。故為保障勞工舊制退休金權益，協助縣市政府加速全面查核轄區內事業單位依法設立專戶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規劃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人力辦

理勞工退休準備金設立、催繳及註銷等業務。

- 2、本計畫擬規劃補助各縣（市）政府共計 36 人之人事費，補助期間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所需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17,914,788 元。
- 3、查各受補助單位應達成以下 2 項績效評估指標：1. 各地方政府每年查核待查未開戶數，經查核屬無提撥義務者，請即上網填報；如經查核屬有提撥義務者，依法處罰；每年查核後，填報無須開戶家數、處罰家數或新增開戶數，不得低於本會補助經費進用人數乘以 400 件所得之件數。2. 各地方政府應每月查核事業單位已開戶數欠繳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家數。預計 1 年可完成 14,400 家待查未開戶數之清查，並全面督促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確保勞工權益，並促進就業安定。

辦法：本計畫預定於 102 年度開始辦理，補助各縣市政府 36 人，102 年度補助款項為 17,914,788 元，所需經費擬於 10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預算調整容納。

與會委員意見摘要

楊委員茹憶：

本案規劃補助各縣（市）政府人力之分配指標及人數，限於時間，未及與各縣市政府溝通，建請仍應給予各縣市政府表達需求及意見之機制。

許委員顯榮（吳代理委員春明）：

中小企業人力結構較不健全，或有部分企業未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建議輔導中小企業設立提撥專戶，並給予緩衝期間。

決議：

- 1、同意本計畫 102 年度所需經費 1,791 萬 4,788 元，於 10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
- 2、補助地方政府人力計畫，請本會綜合規劃處於下（102）年度第 1 季前召開相關會議，研議建立補助人力之配置機制。

提案二
組

提案單位：職業訓練局綜合規劃

案由：有關 10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規劃重點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依據歷年行政院有關籌編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製作業時程規定，有關本基金 103 年度之經費概算須於 102 年 4 月上旬報送行政院審議。
- 2、為使相關經費籌編臻於完備，擬援例先研提「10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規劃重點說明」送本管理會審議同意後，始進行經費籌編作業，並於 102 年 3 月底研提 103 年經費概算送本管理會第 68 次會議審查，以利於時限內提報行政院審議。
- 3、檢陳「10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規劃重點說明」乙份。

辦法：擬依會議決議據以辦理後續經費概算之籌編作業。

與會委員意見摘要

成委員之約：

1. 本案為規劃重點，基金預算之規劃應呼應 103 年度施政目標，如以降低失業率至 3.9%或 4.1%為具體目標，再對應規劃相關計畫經費及執行工作重點，並依該目標審查相關計畫，將較為明確。
2. 有關 103 年就安基金預算規劃重點之心智地圖應以勞動部施政主軸及方向為核心，再就基金運用面探討規劃「促進國民就業」與「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提升勞工福祉」等計畫之工作項目。本基金雖由職訓局編列，惟規劃層次應提升為勞委會或勞動部，如「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未來於編列經費時，請考量列入「工作貧窮」之相關協助方案。

楊委員茹憶：

建議編列基金之架構，應讓地方政府了解，各業務面應與地方政府密切溝通，以提供相關意見供職訓局參考，並面對共同問題提供解決方法。

林委員兼執行秘書三貴：

1. 請參閱 103 年就業安定基金預算規劃重點之心智地圖，依就業安定基金預算之用途，包含「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及「提升勞工福祉」等 3 項計畫，本案係以勞動力發展署於

103 年度擬達成之目標先行規劃後，再歸類至前開各相關計畫。

2. 本案新興計畫之重點包含強化職涯發展，本項為新興概念，如青年就業部分，除持續推動職訓措施協助青年提升就業技能外，協助青年釐清生涯規劃及了解就業市場現況，均為工作重點，職涯發展非僅針對青年人，在職者於轉職時亦需建立相關概念。
3. 有關通路服務，本局實體通路包含全國各地就業服務站、臺，虛擬通路包含全國就業 e 網等，因通路品牌未建立，虛實整合未強化，將強調後台虛實整合，以利民眾經由實地、電話、網路或 ibon 等方式均可進入該通路平台獲得服務。就業市場資訊如無法掌握，則勞動力發展決策將無法及時因應，故需建置職業資訊系統，包含 GIS 資訊系統等。另勞動力發展署與地方政府討論之多項機制中，包含勞動力之規劃，期使地方政府及勞雇團體得以充分討論所屬區域之勞動力需求，並由下而上形成決策。
4. 103 年創業業務將由勞動力發展署接辦，目前本局僅有就業及訓練，未來將再納入創業及技能檢定，創業與目前本局執行之社會經濟及多元就業，同屬對個人或對 NPO 及 NGO 之創投概念，將予以整合。
5. 職能基準對我國至為重要，職能基準制度建立後，技能檢定制將隨之調整，除國家技能檢定鑑定其能力機制外，如市場可建立職能基準者，則由市場機制處理。賡續推動提升訓練品質效能，除公部門職業訓練須繼續發展外，更需仰賴私部門共同建構台灣訓練產業，包含職能基準、教材、師資、人力鑑定等整體建構。未來，訓練產業市場將不僅侷限於我國內部，並可吸引國外人士來臺訓練。
6. 為因應勞動力成長停滯，如何使非勞動力成為勞動力，新住民及其下一代成為臺灣下一階段重要之勞動力來源，均為勞動力發展署 103 年度之工作重點。外國人聘僱管理，除政策面外，外勞申審系統將全面 WEB 化，未來亦將加強行政效能以及早完成。
7. 有關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將配合本會各業務處之規劃，於下次會議提出相關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 10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規劃重點進行計畫及經費籌編作業。

提案三
組

提案單位：職業訓練局外國人聘僱管理

案由：有關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以下簡稱本數額表）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製造業 3K5 級制新增製造業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名額機制及試辦外籍看護工外展家庭服務工作，爰修正本數額表，修正重點如下：

(1) 製造業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數額
機制

1. 現行製造業 3K5 級制，係依產業特性與特定製程之需求，將外勞核配比率分級為 10%、15%、20%、25%、35% 等 5 級制，雇主並應依本數額表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2. 為因應一般 3K5 級制核配外籍勞工後，仍有非工資成本考量之實質缺工需求，並為達成振興國內經濟發展，吸引廠商投資，進而促進本國勞工就業機會之目的，依據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101 年 9 月 24 日及 10 月 1 日第 15 次會議及第 2 次臨時會議決議，新增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數額機制，雇主於原核配比率外增加外勞核配比率 1%至 5%、6%至 10%及 11%至 15%部分分別增加就業安定費依次為 3,000 元、5,000 元、7,000 元整，惟外籍勞工核配比率最高上限仍為 40%。另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協商達成共識，在 3K5 級制架構及外籍勞工核配上限比率不得超過 40%之原則，且符合一定資格要件下，同意國內新增投資案附加之外籍勞工數額，得豁免 3 年外加就業安定費，另臺商回臺投資案附加之外籍勞工數額，得豁免 5 年外加之就業安定費。上開優惠措施期滿後仍應回歸 3K5 級制及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數額機制辦理。

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數額機制表

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數額機制	業別	級別	每人每月應繳就業安定費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非高科技)	原 3K5 級制比率	2,000 元
		提高比率 5%以下	5,000 元
		提高比率 5%以上至 10%以下	7,000 元
		提高比率 10%以上至 15%以下	9,000 元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高科技)	原 3K5 級制比率	2,400 元
		提高比率 5%以下	5,400 元
		提高比率 5%以上至 10%以下	7,400 元
		提高比率 10%以上至 15%以下	9,400 元

(二) 試辦外籍看護工外展家庭服務工作

1. 現行外籍家庭看護工僱用模式，係由被看護者或其家屬擔任雇主，外籍家庭看護工與被看護者及其家屬同住，且提供長時間服務。為提供多元聘僱模式，解決雇主管理問題及提升照護品質，爰規劃試辦機構外展看護工計畫，由機構單位擔任雇主，聘僱外籍看護工外展至家庭提供照顧服務，並經政策小組 101 年 10 月 1 日第 2 次臨時會議決議，審慎研議規劃相關試辦計畫。

2. 考量外籍看護工從事外展家庭服務工作之屬性與現行外籍家庭看護工相似，爰擬比照增訂外展看護工之就業安定費數額為 2,000 元整。

2、就業安定費增加收入推估如下：

(一) 製造業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名額機制

1. 依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委託研究及本局 101 年委託研究報告，如增加外勞核配比率 1%至 5%、6%至 10%及 11%至 15%部分，分別增加就業安定費依次為 3,000 元、5,000 元、7,000 元，廠商聘僱外籍勞工意願依次約為 40%、30%、20%，經推估增加外籍勞工約 3 萬 9,000 人，每年增加就業安定費收入約 30 億元。

2. 國內新增投資及臺商回臺投資案部分，據經建會推估可增加本國就業機會約 9 萬 500 人，經推估增加外籍勞工約 2 萬人，每年可增加就業安定費收入分別為：第 1 至 3 年約 4 億 8,000 萬元、第 3 至 5 年約 5 億元、第 5 年以後約 7 億元。

(二) 試辦外籍看護工外展家庭服務工作，推估引進 100 名外籍看護工，每年增加就業安定費收入約 240 萬元。

辦法：本案經本管理會審議通過後，擬修正「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及「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

與會委員意見摘要

謝委員政達：

有關高科技與非高科技產業，每一級別之附加就業安定費均相同，未因高科技產業之優勢而收取較高金額，建議二者應有差距，收取高科技產業較高之就業安定費。

辛委員炳隆：

有關高科技業及非高科技業係以業別為考量，目前製造業已依 3K 分級核配外勞名額，非考量產業別之差異，本次並未調整原業別每月應繳就業安定費之金額，係以價制量為考量，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勞核配數額。

成委員之約：

會議資料第 8 頁，有關外展家庭服務之外籍看護工，雇主需符合申請資格始可僱用，故就業安定費並非額外增加之概念。建議刪除二、(二) 有關推估引進外籍看護工名額，得增加就業安定費收入之文字。

劉委員曉文：

有關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數額機制表，級別比率之文字應明確，如提高比率於 5% 以下為 5 千元，5% 以上至 10% 以下為 7 千元，比率重複及小數點之情形，如何處理。

職業訓練局外國人聘僱管理組陳組長瑞嘉：

1. 有關謝委員所提高科技與非高科技產業均收取相同之就業安定費乙節，因屬重大投資案之高科技產業，基本費率已有區隔，且高科技產業大部分已併入特定或特殊製程考量，故附加部分未再依產業別區分收費。
2. 有關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數額機制表，級別比率之文字應明確，將依委員意見調整修正。

林委員兼執行秘書三貴：

高科技產業及非高科技產業原繳納就業安定費分別為 2,000 元至 2,400 元，已有差距。本案係調整附加外勞配額之外加就業安定費部分，原有基本就業安定費數額仍維持不變。

決議：同意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請續行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提案四
組

提案單位：職業訓練局綜合規劃

案由：研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就業安定基金及就業保險基金業務逾期債權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 為整合本會職業訓練局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或就業保險基金業務有關逾期債權催收及轉銷呆帳案件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要點草案。
- 2、 本要點內容，說明如下：
 - (1) 揭示本局及所屬各中心基於業務職掌或受委任辦理就業安定基金（以下簡稱就安基金）或就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就保基金）業務之逾期債權催收及轉銷呆帳等事宜，均應適用本規範。（第一點）
 - (2) 確立本要點所稱「逾期債權」及「清償期」之定義。（第二點）
 - (3) 說明本局及所屬中心因業管業務產生逾期債權催收及轉銷呆帳之適用範圍。（第三點）
 - (4) 為確保人民權益及避免行政資源不必要之浪費，說明逾期債

權催收及強制執行之方式。(第四點及第五點)

- (5) 釐訂逾期債權得轉列呆帳之範圍。(第六點)
- (6) 說明債權轉銷呆帳審查小組之任務內涵、組成及召開方式。(第七點至第九點)
- (7) 明定權責單位視各案件情節，所需檢附證明文件之項目送審查小組審查。(第十點)
- (8) 說明經審查小組認定是否盡善良管理人應有注意義務之轉銷呆帳案件報請審計機關等相關程序。(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
- (9) 說明轉銷呆帳案件之會計科目處理程序及後續相關事宜。(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
- (10) 為使處理轉銷呆帳相關程序更為周全，明定規範準用之依據。(第十五點)
- (11) 明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第十六點)

三、本要點條文說明。

辦法：研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就業安定基金及就業保險基金業務逾期債權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經費來源為就業保險基金部分，業提就業保險監理委員會審議中，經費來源為就業安定基金部分，提送本管理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由職訓局完成法制程序據以執行。

與會委員意見摘要

李委員秋萍：

會議資料第81頁之第3點，有關本要點適用範圍，請考量於第5款增列「於行政程序法實施前，本局及所屬各中心依據業務職掌或受委任辦理就安基金、就保基金之相關計畫而依法或依約所得請求返還之貸款、補助、津貼或獎金等費用，應比照本項各款費用，適用本要點辦理。」，以擴大適用範圍。

成委員之約：

1. 會議資料第84頁，第10點之權責單位如為本局及其所屬中心，應明確定義；有關第11點「…得轉銷呆帳案件經審查小組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認定對象

是否為權責單位，因審查小組為職訓局內部人員，權責單位亦為本局及所屬中心人員；另第9點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單位列席陳述意見」，惟列席人員無法決定相關事項。審查小組應具有公正、客觀之立場，建議邀請外部人員參與審查權責單位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責任。

2. 有關第11點已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者得轉銷呆帳，第12點如未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後續將有行政處分或涉及刑責，移送檢察機關偵辦等情形，如審查小組係參照國營事業之內控機制，該機制係屬內部稽核單位，因此，審查者相對獨立性至為重要。

張委員銘璋：

1. 有關第5點所列已關廠歇業、解散、停業、死亡或他遷不明者，經催收後，逾期債權金額未滿5千元，得不移送強制執行。惟歇業原因眾多，或經營不善，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他因素結束經營，但仍有財產，如5千元以下不移送強制執行，將有時效消滅之問題。嗣後，如發現債務人仍有財產，因未移送強制執行，時效已消滅，將如何處理。
2. 第6點第3款亦有類似情形，又該款前段「經催收後之逾期債權金額…他遷不明者」與後段「強制執行不敷律師公費…顯無成效者」，二者須同時存在或任一種情形發生即可轉銷呆帳，如因關廠歇業致執行不符合效益轉銷呆帳，尚可理解，如任一種情形發生即可轉銷呆帳，將有前項疑義，請考量妥適性。

辛委員炳隆：

應敘明本要點訂定原因，係屬新增訂之規定抑或整併既有之相關呆帳要點規定，且無放寬適用對象之情形。以避免外界誤解本要點通過後，所有呆帳均可轉銷。

劉委員曉文：

歷年來已審議多項轉銷呆帳要點規定，本案是否僅為整併各項呆帳要點，處理範圍及機制是否更為嚴謹，又整併就保基金之理由為何，因該基金來源為勞保經費，需增加業務溝通協調事項，幕僚作業將更為複雜。

楊委員茹憶：

本案仍有多項資料須提供委員參考，依本府經驗，如屬行政罰

緩，因有時效期限屆期後得予以結案，如為補助款，則須逐年追繳無法結案，造成行政人員之沉重負荷，基於人力運用，建議訂定轉銷呆帳要點，惟請加附既有轉銷呆帳之相關規定及新增事項之相關內容，再提下次管理會議審議。

郭委員昇勳：

本案係參照國營事業單位及其他主管基金機關之轉銷呆帳作業程序，請提供相關規定供委員參考。

謝委員政達：

有關第3點第5款「其他為辦理就業保險…」係屬概括性項目，是否應訂定相關要點予以規範。

職業訓練局法務室陳主任毓雯：

1. 有關審查小組係參照國營事業單位逾期欠款債權補充規定辦理，適用對象係指逾期欠款之債權催收及轉銷呆帳事項，有關國營事業單位，係採稽核單位之內控機制，本局未來轉銷呆帳將採取內部審查方式辦理。
2. 本案係為整併本局現有之4項呆帳要點，包含「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催收呆帳處理要點」、「外國人收容與遣送出國費用墊付催收及呆帳要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費逾期欠費債權催收款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參訓學員退訓賠償逾期催繳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期使本局轉銷呆帳具有一致性規範。
3. 轉銷呆帳及稽催款項係既有制度之內容，另參照住宅基金、健保基金、國民基金、退撫基金及勞保基金轉銷呆帳之作業程序。其中，建立審查小組機制係本次新興制度，前項各基金亦採相同之內部管控機制。
4. 有關謝委員所提第3點第5款部分，原已規劃訂定相關呆帳要點草案，因內容無法整合，爰參採其他管有基金機關之作業程序，訂定本要點草案，期使作業一致性。

林委員兼執行秘書三貴：

本案業經勞保監理會審議通過，該會相對本局具有專責人員處理轉銷呆帳之相關業務，請授權本局續行相關法制作業；另本

局執行就安基金及就保基金，辦理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等業務，已分別訂定各項轉銷呆帳要點，並提報本管理會審議相關轉銷呆帳案件，原審查規範係分散於各呆帳要點中，本案為整併各呆帳要點規定，且審查機制較現有規範更為嚴謹，未來各類轉銷呆帳案件經審查小組審定後，仍需提送本管理會審議。

決議：請職訓局針對各委員所提意見及疑義，釐清後再提送第 68 次會議審議。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組

提案單位：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

案由：行政機關對於請求權時效將屆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逾期欠款（就業安定基金債權）進行追償，引發逾期戶之異議與抗爭，本案後續之辦理是否有其他更適當之做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因民國 86 年間發生幾起重大關廠歇業之勞資爭議案，且失業勞工出現臥軌等激烈抗爭情形，故本會為協助前開失業勞工安定生活，訂定「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由就業安定基金內撥出新臺幣（下同）7 億元辦理本項貸款，並委託華南銀行辦理本項貸款相關核付與後續追償等事宜。
- 二、本項貸款總計貸放戶數為 1,105 戶，貸放金額為 4 億 4,499 萬 4,495 元，截至 101 年 5 月底止（尚未開始依民事訴訟程序追償前），尚有 625 戶逾期戶積欠貸款未還，逾期本金為新臺幣 2 億 3,876 萬 221 元，逾期應收利息新臺幣 8,470 萬 9,384 元。
- 三、鑑於本貸款案請求權時效將屆，爰為維護國民利益、保障國家債權，故委託華南商業銀行委請律師依民事訴訟督促程序對逾期貸款戶發支付命令；自開始追償後，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尚有 569 戶逾期戶積欠貸款未還（逾期戶較 101 年 5 月底減少 56 戶），逾期本金為新臺幣 2 億 2,519 萬 50 元，逾期應收利息新臺幣 8,281 萬 2,338 元。
- 四、本案逾期戶於 101 年 6 月接獲還款通知函及支付命令後，即陸續向總統府、監察院、行政院及本會（局）陳情、抗議，並訴諸社會大眾，政府應為勞方向資方追償所欠之退休金、資遣費，不應縱

放資方而向勞工追討其所應得之退休金、資遣費，且表示將採取更為激烈之抗爭手段。逾期貸款勞工所組成之自救會等團體於101年8月7日至10日再至本會陳情抗議且於8月10日至臺北火車站意圖臥軌、癱瘓交通，本會考量大眾交通安全、公共利益，並基於避免衝擊、社會不安之原則，爰與關廠歇業貸款勞工代表協商，並就追償訴訟案簽訂「與關廠歇業貸款勞工代表協商協議書」，決議就逾期貸款戶中選擇一位進行訴訟，以釐清當時辦理貸款之原意，以及暫時停止民事訴訟程序。

建議：併臨時提案第2案決定。

提案二
萍

提案單位：李委員秋

案由：建請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管理會）決議撤銷針對「關廠歇業失業勞工」及其保證人和前兩者之繼承人進行之追償與訴訟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

- 1、 勞委會職訓局於86年7月開辦「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是因為當時多起惡性關廠案件之失業勞工串連，抗議政府失職，使勞工無法領取依法應得之資遣費、退休金，要求政府「代位求償」，最後政府不得不自就業安定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撥款，以「貸款形式」給予當時制度受害者相當於「代位求償」金額之補助（見附件1：「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第三條）。故該筆補助雖然形式上為「貸款」，但實質上是政府為了彌平社會爭議、降低社會動盪成本，才核發相當於「墊償」金額的「補助款」（見附件2，本管理會於86年7月日召開會議通過貸款實施要點時之新聞報導），自不應再以私法訴訟或其他形式提出追討。
- 2、 當年政府未善盡保護職責部分包括：
 - (1) 未依退休金舊制盡監督之責：地方政府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辦法嚴格執法、查察雇主是否依法提撥勞基法退休準備金；中央政府亦未盡監督責任。這部分均有當年監察院調查紀錄在案。
 - (2) 中央政府怠惰立法，使退休金新制立法延宕：自77年起已出現多起惡性關廠事件，但勞委會未積極推動退休金制度修法，致使85年起之聯福、福昌、東菱、耀

元、太中等惡性倒閉案件發生時，勞工仍領不到退休金和資遣費。

(3) 政府推動資本外移、卻未給予失業勞工補救措施：82年起李登輝總統命經濟部向立法院提出「南進投資政策說帖」，加速資本外移，但對資本外移後之失業勞工，未預先提出失業給付等補救措施。至85年多家關廠工人自救會組成「全國關廠工人連線」激烈抗爭後，始於89年開辦失業給付，但「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工人均因法律不溯既往而不能適用。

3、自85年至今，除失業給付外，政府另實施多項給予失業勞工之補助、津貼等措施（見附表1），證明政府有責任對此類遭遇之失業勞工應給予不必追繳、償還之補助及津貼，但在85年-87年期間，並無任何此類給付之制度。故當年勞委會在立法補救緩不濟急的情況下，以本基金之「貸款」為變通形式，給予制度受害勞工立即之「救助」，完全符合政府施政目的，絕無「圖利他人」之虞。

4、勞委會之機關設立目的為保護勞工，本基金存在之目的為「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故勞委會所屬職訓局自本基金編列預算控告勞工，完全不符合機關存在目的；而86年起由本基金以「貸款」形式「補助」當年遭惡性關廠之失業勞工，補救制度之缺失，完全符合本基金設立目的。

辦法：建請由本管理會決議通過，勞委會及其所屬機構、基金不再向「關廠歇業失業勞工」及其保證人和前兩者之繼承人進行之追償與訴訟程序。

附表1：抗爭催生就業安全體系，但受害勞工均不適用：

日期	事件
85	「全國關廠工人連線」所屬之自救會抗爭激烈；包括福昌自救會包圍老闆、聯福自救會臥軌抗議、東洋自救會幹部被砍傷。
85/12/27	關廠工人夜宿勞委會，次日包圍國發會閉幕典禮抗議。
86/5/15	東菱自救會在勞委會樓下舉行「政府絕情，工人絕食」行動，要求政府代位求償；28小時後主委許介圭接見代表，5/20許主委在露天公聽會上宣布將訂定「關廠歇業失業勞工創業貸款」。
87/7/1	耀元電子自救會阻擋大專聯考抗議，勞委會專案給予貸款。
88/1/1	勞工保險開辦 失業給付 業務，但 本案關廠勞工不能適用 。
90/2/1	失業攀升，實施推出「永續就業工程計畫」
91/6/1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取代「永續就業工程計畫」

91/12/31	促進就業津貼實施辦法。
92/1/1	就業保險法開辦、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開始實施。
92/2/7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公布實施。
94/7/1	勞工退休金改制為個人帳戶。
96/5/1	中高齡及身心障礙失業勞工可延長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失業勞工如有扶養眷屬，得加給給付或津貼。
97/10/1	開辦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安養多一層保障。
99/1/5	開辦就業啟航計畫，協助特定對象（含中高齡）就業。

建議：本案經多數委員建議，請擬具協助聯福等公司關廠歇業失業勞工貸款之解決方案，再送本管理會審議。

拾、散會：下午6時35分